

# 大连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工作规程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健全大连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管理体系与组织机构，尊重学术权力，保障校学术委员会、专门委员会及学部（学院）委员会在教学、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，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《大连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（修订）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程。

第二条 大连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设立校学术委员会和学部（学院）学术分委员会两级机构。校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，学部（学院）学术分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的分支机构，是所属学部（学院）的最高学术机构。

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统筹行使涉及学校全局发展的、与学术相关重要事项的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等职权，在学科建设、学术评价、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发挥重要作用。

第四条 学部（学院）学术分委员会根据《大连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（修订）》规定及分委员会章程，统筹行使所属学部（学院）学术事务的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等职权。

第五条 专门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的内设机构，在日常工作中根据《大连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（修订）》规

定及各专门委员会章程，在校学术委员会授权下独立开展相关工作。

第六条 专门委员会和学部（学院）学术分委员会的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。

第七条 专门委员会和学部（学院）学术分委员会应制定或及时修订各自章程。章程内容应包括组成、职责与运行等。

## **第二章 职责**

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、专门委员会和学部（学院）学术分委员会按照《大连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（修订）》及各自章程规定行使职责（详见学术委员会事务清单）。

## **第三章 组成**

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部（学院）推荐，考虑学科、专业分布和委员的代表性由校长提名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核批准，由校长聘任。

第十条 学部（学院）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在充分发挥民主的前提下，由学部（学院）全体副高职及以上教师开会选举产生或由党政联席会议推荐，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核批准，通报校长办公会后，由校长聘任。

委员人数一般为不少于 7 人、不多于 25 人的单数。其中，担任学部（学院）及内设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，

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/4；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部（学院）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，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/2。学部（学院）学术分委员会设专职秘书，负责处理日常事务。

第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委员由挂靠秘书单位推荐，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核批准，通报校长办公会后，由校长聘任。

## 第四章 运行规则

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可授权专门委员会和学部（学院）学术分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。专门委员会和学部（学院）学术分委员会也可根据各自章程独立开展工作，其议事结果及会议纪要须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备案，并定期向校学术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。

第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和学部（学院）学术分委员会开展工作形成的议事结果，需经校学术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方能以校学术委员会名义对外报送。

第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在独立开展工作时可委托相关学部（学院）分委员会或组成专家组进行调查、咨询、评价等工作。

第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和学部（学院）学术分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，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。经主任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，可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，商

讨、决定相关事项。

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事项。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/3 以上（含 2/3）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重大事项需经应到会委员 2/3 以上通过。在学术问题上，应注意尊重少数人意见。

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，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；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，采取实名投票方式。

第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和学部（学院）学术分委员会需建立年度工作报告制度，对运行及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总结。年度工作报告应在每年 1 月之前，向校学术委员会报送。

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专门委员会和学部（学院）学术分委员会形成议事结果的复核工作。

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第二十条 专门委员会和学部（学院）学术分委员会需完善文件立档与保管制度，重要文件应当及时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备案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程由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